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00万股，由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实业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和王哲林四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上述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1,2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1元/股。

5.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但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发行对象应支付的股份认购金额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原认购股份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应支付的股份认购金额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份数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浔兴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浔兴集团	指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400万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时位	指	厦门时位实业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马赫南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顺民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办公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马赫南东工业区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002098

电话号码：0595-88280099

公司网址：www.zhszipper.com.cn

电子信箱：stock@hszipper.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2013年以来，在国内宏观经济处于 稳增长、促改革、控风险、调结构”和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拉链行业同样面临着协同服装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大陆于改革发展受制于日渐显现的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协同服装产业整体移、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使得国内竞争加剧，中低端市场形势严峻；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企业凭借研发设计实力、劳动力素质、产品质量等比较优势使得中国的拉链产品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占据全球产业分工格局的重要地位，这为一批注重产品品质和研发实力的大型拉链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从长期产业竞争格局来看，中低端产品向东南亚国家转移或变动趋势，且大X及在中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短期内难以撼动，因此，巩固中端产品市场，通过长期努力培养企业研发能力、服务能力，逐步向高端产品市场渗透，进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将是中国拉链企业的最优选择。

作为国内拉链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的销售额已连续多年居行业第一，在品牌品质、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和行业环境，公司要将 紧密相连、共荣共生”的经营理念，生动变革、以研发创新、品牌品质、文明服务、资源整合、精益管理练好内功，以价值共享、内部创业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综合竞争力，有效缓解了外部环境带给公司带来的压力。

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依靠研发和管理创新推动行业变革，不回断地向银行进行 借新还旧”使公司背上了较重的利息负担，抑制了公司对研发和技改的投入，严重阻碍了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应对宏观经济波动，行业银气度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快速变化的挑战，在控制行业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在稳定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减少银行短期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解决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减轻利息负担。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和王哲林，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要求。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浔兴集团持有公司55,527,5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5.8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厦门时位、林志强和王哲林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三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不作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浔兴集团	55,527,500	1,172,500	15,254,225	31.68
2	厦门时位	0	15,327,500	199,410,775	8.56
3	林志强	0	6,500,000	84,565,000	3.63
4	王哲林	0	1,000,000	13,010,000	0.56
合 计			24,000,000	312,240,00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0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和王哲林，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浔兴集团	55,527,500	1,172,500	15,254,225	31.68
2	厦门时位	0	15,327,500	199,410,775	8.56
3	林志强	0	6,500,000	84,565,000	3.63
4	王哲林	0	1,000,000	13,010,000	0.56
合 计			24,000,000	312,240,000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和王哲林，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本次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浔兴集团	55,527,500	1,172,500	15,254,225	31.68
2	厦门时位	0	15,327,500	199,410,775	8.56
3	林志强	0	6,500,000	84,565,000	3.63
4	王哲林	0	1,000,000	13,010,000	0.56
合 计			24,000,000	312,240,000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浔兴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浔兴集团持有公司55,527,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2%。本次发行完成后，浔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31.68%，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和王哲林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浔兴集团

（一）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能建

住所：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对体育产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箱包配件、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的生产；服装、服饰制品、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浔兴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5.8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能坎、施能辉、施能建、施加谋、施明取、郑联秋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浔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能坎	4500	45%
2	施能辉	250	2.5%
3	施能建	2250	22.5%
4	施加谋	1250	12.5%
5	施明取	1400	14%
6	郑联秋	350	3.5%

（三）主营业务情况

浔兴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房地产等业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浔兴集团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合计	67,974.12
负债合计	60,59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9.2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99.2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且未经审计。

（五）最近5年受到处罚的说明

浔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浔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浔兴集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筑造与本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林志强

（一）基本情况

姓名：林志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五路梁军海＊＊＊＊栋

最近5年内职业和职务：2008年至今在福建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学习，2010年入选U17国家队，2012年至今效力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2013年入选中国国家队，2014年作为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参加韩国仁川亚运会。

（二）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哲林未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三）最近5年受到处罚的说明

王哲林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哲林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哲林与本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林志强

（一）基本情况

姓名：林志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五路梁军海＊＊＊＊栋

最近5年内职业和职务：1998年至2011年，任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泉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011年，任福建省泉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持有股份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化合物（危化字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16.92%
2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列限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明后方可经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
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31.7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33%

（三）最近5年受到处罚的说明

林志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林志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林志强与本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王哲林

（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哲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浦花园＊＊＊＊＊单元

最近5年内职业和职务：2008年至今在福建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学习，2010年入选U17国家队，2012年至今效力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2013年入选中国国家队，2014年作为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参加韩国仁川亚运会。

（二）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哲林未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三）最近5年受到处罚的说明

王哲林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哲林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哲林与本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浔兴股份

认购人：（之）方：浔兴集团、厦门时位[1]、林志强、王哲林

[1]2015年1月9日，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认购方式

（一）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认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1元/股。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甲方应支付的认购金额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调整后的认购股份数确定。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现金分红而除息的，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甲方应支付的认购金额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原认购股份数确定。

（三）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合计2400万股股份，其中：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浔兴集团	1,172,500	15,254,225
2	厦门时位	15,327,500	199,410,775
3	林志强	6,500,000	84,565,000
4	王哲林	1,000,000	13,010,000
合 计		24,000,000	312,240,000

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现金分红而除息的，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将不作调整。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 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锁定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中所列的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3）本合同于以下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①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约定认购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②（双方协商一致，如果乙方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其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选择其他认购对象等方式处理。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②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颁发、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浔兴集团存在为公司之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除此之外，前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浔兴股份”）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浔兴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浔兴股份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浔兴股份”）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浔兴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